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师。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及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《关于变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。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李丹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丹、林雪华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彭菁。鉴于工作调整原因，毕马威华振指派周永明接替彭菁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

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李丹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丹、林雪华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周永明。

二、新任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永明，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周永明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，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周永明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